

农学院 2020 年专业分流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院 2019 级全日制本科学生跨学院专业分流工作，根据学校专业分流相关文件制订本学院 2020 年专业分流方案。

一、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

组长：郭尚敬 邢金修

副组长：李玉保 井岗

成员：朱明霞 刘文强 赵红霞 吕福堂 褚鹏飞 郭兴峰 祝国栋

杨明珠 孟喜龙

秘书：尹童 冯莉

二、2019 级植物生产类专业分流细则

1. 各专业分流名额及分流条件

2019 级植物生产类共 107 人，分成园艺、种子科学与工程两个专业，每个专业限定名额不少于 25 人。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依据综合学习成绩，进行专业分流。

由专业负责人面向学生进行专业方案解读；各专业开展专业咨询与指导活动，加深学生对专业的进一步认识，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按照遵循学生志愿，成绩优先，合理调控，资源优化的原则进行分流。

2. 综合成绩及排序

根据聊大校发【2013】67 号《聊城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试行）》文件，学生选择专业志愿数高于专业限定名额时，依据综合成绩进行专业分流，综合成绩由三部分构成，分别是：高考成绩折算分（20%）、学业成绩折算分（70%）、综合表现折算分（10%）。学生选择专业志愿数低于专业限定名额时，选择该专业的学生进行第二次专业志愿选择。

3. 志愿填报及调剂

学生在第二学期第 16 周填报分流志愿，园艺、种子科学与工程两个专业中进行选择，并在规定日期前完成。由学院专业分流小组审核通过并公示分流名单。学生在公示期两日内可申请调剂。

4. 其它

学生专业分流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学生因个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填报专业分流志愿，视为自愿服从专业分流安排，学院将根据各专业分流结果和该生的综合成绩，安排其在计划未满的专业就读。

三、跨专业大类分流细则

1. 各专业接收名额及遴选条件

各专业计划接收人数为原专业同级学生总数的 30%。动物科学 13 人、动物医学 25 人、食品工程与科学 25 人、园林 24 人、园艺 26 人、种子科学与工程 9 人。

遴选条件：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无违纪行为；
- 2) 热爱涉农专业，身体健康；
- 3) 尊敬老师，团结同学，积极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实践活动；
- 4) 学习刻苦，态度端正，学习成绩在原学院所学专业中排名前 60%；
- 5) 经过农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面试合格；
- 6) 排名在该专业接受学生数量限额之内。

2. 遴选办法

对所有填报农学院专业的学生，符合遴选条件的前提下，按所修课程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选择，额满为止。

3. 遴选小组

组长：李玉保

成员：朱明霞 刘文强 赵红霞 吕福堂 褚鹏飞 郭兴峰 祝国栋

杨明珠 孟喜龙

4. 遴选安排

对符合遴选条件的学生，由遴选小组成员进行面试，确定拟接收名单，报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审核批准，并在学院网站公示结果。

5. 其它

面试时间：**2020年9月18日下午3:00**

面试地点：**3号楼农学院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面试携带材料：学生证、学生个人成绩单（盖学院公章、教学院长签字）、无违纪证明（学院盖章，分管学生副书记签名）。

四、辅修第二专业工作细则

1. 各专业接收名额及选修标准

根据《聊城大学辅修第二专业（学位）教育管理办法》（聊大校发〔2013〕68号）文件精神，动物医学专业招收辅修人数为原专业同级学生总数的50%以内，名额为40人。如人数未达到开班要求，则取消本年度本专业的辅修第二专业的招生。

选修标准：

- 1) 学生政治素质好，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无违纪行为；
- 2) 热爱涉农专业，身体健康；
- 3) 尊敬老师，团结同学，积极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实践活动；
- 4) 申请时学生已修课程（不含任选课）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

5) 经过农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面试合格;

6) 排名在该专业接受学生数量限额之内。

2. 遴选办法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聊城大学学生攻读双学位、双专业申请表》,按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选择,额满为止。

3. 遴选小组

组长:李玉保

成员:杨明珠 朱明霞 刘文强 褚秀玲 李旭勇 李在建 曹贵玲

4. 遴选安排

对符合遴选条件的学生,由遴选小组成员进行面试,确定拟接收名单,报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审核批准,并在学院网站公示结果。

5. 其它

面试时间: **2020年9月18日下午4:00**

面试地点: **3号楼农学院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面试携带材料:学生证、学生个人成绩单(盖学院公章、教学院长签字)、无违纪证明(学院盖章,分管学生副书记签名)。

五、联系人

尹童 冯莉

联系电话: 8239392/8239923

电子邮箱: yintong@lcu.edu.cn; fengli@lcu.edu.cn

公示网址: <http://nxy.lcu.edu.cn/>